

台州市路桥区医疗保障局
路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路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4-LQ198

甲 方：台州市路桥区医疗保障局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路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4-LQ198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 999 号新日用品商城 16 楼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 359 号

为加强和规范台州市路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路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项目编号：ZJWS2024-LQ198），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参加路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为被保险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由甲方负责统一向乙方投保。

二、保险合同期限

本次招标运营服务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保险责任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一致，发生时间以被保险人出院结算日为准。每年保单有效期自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12月31日24时止。待遇支付均不包括大病保险待遇支付部分。

（服务期满，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在合作期合同履约、考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价格参考本次中标价格及医保局控费情况）。

三、保险费金额

每年的保费单价为115.20元/人/年，约251300人，具体以实际为准。实际投保人数为上一年度末集中征缴人数和当年中途参保人数的总和。当年保费总金额按当年期末的参保人数乘以当年保费单价确定，以路桥区医疗保障局医保参保系统产生的数据为准。

四、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是指因非疾病意外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件，意外伤害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本次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过程中治疗其它相关疾病的合理费用。

路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按《台州市全民医保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及其他台州市医保发文统一执行的医保待遇政策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责任免除如下：

1. 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范围以外的；
2.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台州市医疗保障局

3.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4.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5. 在境外就医的；
6. 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7. 生育、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8. 其他按规定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五、保费支付

路桥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将以上年集中征缴开始至 12 月 31 日的征缴人数做为基数，再乘以中标单价为当年的合同支付额度。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三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年度合同支付额度的 25%，第四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年度合同支付额度的 17%，剩余部分（8%）视考核结果予以支付。中途参保征缴保费于次年 5 月 31 日前审核汇总后交中标人，同时将该保险保费划入中标人财务账户。第二年依次类推。

乙方专用账户（收入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07011229200184521

六、待遇支付

被保险人发生的医保费用，由甲方先予以垫付，次月再向乙

方结算，乙方在收到采购人结算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项支付给甲方。

意外伤害案件办理流程（详见下表）：

序号	程序	内容	承诺时效	备注
1	受理	窗口受理《申请书》	即时办理	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外伤人员情况登记表》
2	审核	现场稽查、资料审核	市内二个工作日、市外七个工作日	开具《路桥区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刷卡结算介绍信》
3	结报	与医疗机构及被保险人进行结算	被保险人刷卡报销的（市内）为三个工作日，被保险人非刷卡报销的（市外）为十五个工作日。	/
4	备案	整理资料向采购人进行备案登记	每月报备（特殊情况单独报备）	/

乙方在医疗费用调查审核过程中，发现被保险人不符合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必须出具有效结论并负责解释，报甲方审核备案。若被保险人有争议，由甲方进行核实确定。

七、甲方承诺

1. 将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全部纳入该项目范围。每年投保时，提供上年度期末参保人数及人员基本信息清单，中途参保征缴保费于次年5月31日前审核汇总后交中标人，同时将该保险保费划入中标人财务账户。

2. 甲方负责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

3. 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甲方予以支持。

4. 乙方可以核查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医疗处方、诊断报告、费用明细表和其他与医疗费用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甲方应予以支持。乙方调查定点医疗机构与本合同相关的案件和医疗费用时，甲方原则上给予授权。

5. 合同期内次年初，由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

6. 甲方以适当方式向乙方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信息，便利乙方查询。

八、乙方承诺

1. 不得拒绝投保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投保人中的任何个例参保。对手续不齐全的理赔申请，应及时告知被保险人补充有关材料。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被保险人信息，仅适用于乙方为被保险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乙方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对审核的资料、信息系统乙方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项目内容不用于其它领域，否则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3. 乙方必须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准确、及时结报各项待遇，履行相应的支付手续。

4.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设置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窗口，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12 名开展审核调查工作（其中医学专业不少于 4 名，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本合同

无关的业务)，稽核车辆 2 辆、工作手机 4 个及办公设备。

5. 乙方在承保期间核查赔付人数占当地意外伤害赔付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20%，承诺承保期间核查赔付金额占当地意外伤害赔付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20%。

6.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项目营运分析报告以及被保险人详细资料和报表等资料。

7.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8.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九、考核机制

实行履约和服务质量考核制度，按年度考核，考核标准详见考核方案。考核细则可根据中标人的承诺标准、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适当调整，解释权归路桥区医疗保障局。采购人将制定切合实际、合理的考核机制并逐步完善，对中标人进行合同履行方面的考核，发现未达到招标人的考核要求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置、处罚，在当年 8% 后续拨付的保费中提取当年保费总额的 3% 作为考核经费，考评结果与考核经费直接挂钩。

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不扣除考核经费；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60 分及以上的，每减少 1 分，扣减考核经费 3%；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考核经费全部扣除。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方法
1	一、政策执行	中标保险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台州市全民医保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及其他台州市医保发文统一执行的医保待遇政策等文件，按照规定办理参保人员保险业务。	6	未按实施办法要求操作的，每次扣2分，本项扣完分为止。
2	二、项目（意外伤害）基础管理	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成员须包括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及相关人员。	3	中标公司介绍，查阅有关文件记录。没有明确分管领导的扣0.5分，无专人负责扣1分，人员变动无及时上报扣0.5分。有文件，人员落实未到位的扣1分。
3		中标公司配备的专职人员中，须有一定数量的医学专业的人员，专门负责意外伤害调查取证和日常赔付材料审核等工作。	8	根据医保经办机构平时检查记录来扣分，配备到岗人员不足12人的，每缺1名扣1分，未配备4名医学或法学相关专业人员扣2分，调整未及时通知的扣0.5分。中标保险公司须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复印件。
4		中标公司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车辆用于意外伤害业务的日常查勘稽核。	5	根据医保经办机构平时检查记录来扣分，中标公司能够提供2辆专门用于查勘稽核车辆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中标公司承诺方案实施。	12	对中标公司服务保障方案等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兑现的每项扣2分。
6	三、理赔服务	中标公司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后，对意外伤害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在本区定点医院治疗的，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取证（相关材料审核）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效结论并送至医院。对不符合意外伤害补偿的对象向参保人员负责解释并报医保经办机构备案；符合意外伤害补偿的对象，开具审核通过表交医疗机构；在区外规定医疗机构就医的，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核支付。	10	结合医保经办机构平时记录情况进行扣分，实际完成率每减少5%扣2分；参保人对查勘、审核时效提出异议每向中心投诉一例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
7		中标保险公司须在医保中心的授权同意下，在本市定点医院开展对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调查。	5	中标保险公司未在医保中心授权同意下开展医疗费用调查的，每例扣1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

8		中标保险公司在承保期间核查赔付件数占当地意外伤害赔付总件数比例不低于 20%，承保期间核查赔付金额占当地意外伤害赔付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20%。	10	中标保险公司核查赔付件数和核查赔付金额低于 20%的，不得分。
9		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刷卡结算的、零星报销的，中标公司须收到采购人结算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项支付给采购人。	10	中标公司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医疗费用，凡超过时间，每次扣 2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2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
10		每月按期提供运行分析报告、参保人员详细资料和报表等资料。	5	听取介绍，询问分管人员，查看有关报表资料。不进行定期分析扣 1 分；参保人员资料管理不规范扣 1 分；有关报告、报表不及时上报或不准确扣 1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
	/	对线下稽核人员开展每月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业务培训。	5	未开展月度考核或季度培训，每次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11	四、调解的完整性、科学性	积极调解医疗保险纠纷，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	10	根据医保经办机构平时记录情况扣分，年度有效投诉率在 0.1%（含）之内得 10 分，0.2%（含）之内得 8 分，0.3%（含）之内得 4 分，0.4%（含）之内得 2 分，超出 0.4%不得分。
12		在医保政策允许范围内，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	5	中标公司在医保政策范围内，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的得 5 分。未接受的每一例扣 1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
13	五、信息系统	对参保人员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项目内容不用于其它领域。	6	对相关资料及信息操作系统未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的，扣 6 分。
14	六、其他	凡出现严重违法、违反政策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承保资格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十、年度结算

1. 盈亏奖惩方式。根据保本微利、风险可控的原则实施盈亏管控。一个年度内，盈亏率【（当年保费总金额-意外伤害当年

认定赔款金额) /当年保费总金额】在±4% (含) 以内的部分, 由乙方承担 (或享受) 80%; 盈亏率在±4%-±8% (含) 以内部分, 由乙方承担 (或享受) 20%; 盈亏率在±8%以上部分, 乙方不需承担 (或享受)。甲方享受盈余上限为保费的 15%, 甲方承担超支上限为保费的 50%, 超过部分由乙方享受、承担。如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盈亏率发生重大偏差的情况, 双方可重新对盈亏机制进行协商。

2. 合同期内一个保险年度届满后的 6 个月内, 甲方和乙方进行项目年度结算, 年度结算后, 该年度之后产生的赔款案件纳入下一保险年度。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甲方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

十二、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十三、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甲方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扣除乙方的所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被保险人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无故拖延赔偿或者拒绝支付赔偿的；
2. 在理赔过程中擅自提高起付标准、降低赔付比例和缩小支付范围的；
3. 不能主动化解矛盾，使被保险人向甲方或者相关部门屡次信访、投诉的；
4.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工作纪律、工作效能等给采购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情况。

十四、违约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2. 双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

应继续执行。

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十六、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保险单及批单；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澄清及承诺；
6. 投标文件；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十九、清廉合作承诺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本页无正文】

<p>台州市路桥区医疗保障局（公章）</p> 	<p>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分公司（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联系电话：0576-82523009</p>	<p>联系电话：0576-88909376</p>
<p>开户银行：路桥农商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p>
<p>帐号：201000231272930000001</p>	<p>帐号：1207011229200184521</p>
<p>签订时间：2024年01月01日</p>	<p>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1日</p>